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常駐香港管理層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者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其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目前，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為中國普通居民。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該地進行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受執行董事余先生、唐先生以及居於中國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在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公司毋須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毋須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此外，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中國，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而任命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任命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乃不切實際且商業上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基於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位授權代表為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單智遠先生(「單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單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見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會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即時就須予迅速處理的聯交所查詢取得聯絡；及
- (d)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2019年6月10日委任東興證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東興證券已同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與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他義務相關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東興證券亦已同意，除授權代表外，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於[編纂]前的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在[編纂]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編纂]為止不得買賣新[編纂]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證券。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編纂]及[編纂]前作為另類投資市場的上市公司，除我們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人士的投資決策，亦無法全面知悉其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認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經就任何人士(除我們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准[編纂]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任何買賣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促使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
- (b) 本公司須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股份的相關限制通知聯交所；
- (c)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符合英格蘭法律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聯交所及公眾發佈另類投資市場內幕消息，以致因是項豁免而可能買賣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
- (d)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而言，我們須：
 - (i) 促使目前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潛在新主要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成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對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擁有控制權。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該條規定有關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背景及豁免基準

徐惠娟女士(「徐女士」)自201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徐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資格規定。因此，我們聘任徐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有關徐女士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根據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儘管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公司秘書需具備的正式資格，但我們認為徐女士有能力履行職責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亦已於2019年5月10日委任單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三年內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單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故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單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
- (2) 倘單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 (3) 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4)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
- (5)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徐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單先生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及
- (6) 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徐女士得益於單先生三年來的協助能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豁免。然而，倘無法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及其對[編纂]後的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中的該等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的全部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我們亦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因身為現有股東而獲得購股權，則指明有關的股份。

背景及豁免基準

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90名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300,508股股份。30名承授人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 Nicholas Martin Brooks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付董事款項」一節)(「已披露承授人」)。於已披露承授人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21名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一名為本集團顧問總監。餘下60名承授人並非已披露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即彼等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總監。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對我們極為繁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的已披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該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鑒於涉及90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則須於本文件中作出大量額外披露，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高昂且極為繁鎖；
- (b) 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該等其他承授人作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用以認購合共8,071,690股股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本文件中已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重大資料供投資者參考，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的持股詳情，包括每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此外，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名單載有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披露如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已披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鑒於涉及90名承授人，倘於本文件就所有承授人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則須於本文件中作出大量額外披露，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高昂且極為繁鎖；
- (b) 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總監。該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71,690股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本文件中已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重大資料供投資者參考，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的持股詳情，包括每股購股權行使價。此外，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名單載有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因此，授予豁免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須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本文件須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 (g)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 (h) 本文件將披露的豁免詳情；及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 (d)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該豁免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